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3 偵 22170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真：(07) 5533705

承辦人：月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0

114. 4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月 114 上聲議 588 字第 11490068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88 號被告謝翔進等偽造文書等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謝翔進所在不明無法送達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月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王龍偉



114 上聲議 588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88號

聲請人 范○○ 住嘉義縣民雄鄉○○○○
被 告 謝○○ 男 ○歲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住高雄市楠梓區○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鄭○○ 女 ○歲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住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毀損債權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(113年度偵字第22170號)聲請再議，經審核後，認為應予駁回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檢 察 長 朱 家 崎 公 出
主 任 檢 察 官 蔡 國 禎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
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 龍 偉

